

深圳辦事處

深圳市羅湖區嘉賓路 2018 號

深華商業大廈 2508 室

電話：+86 755 8268 4480

傳真：+86 755 8268 4481

上海辦事處

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 2025

號永升大廈 1022 室

電話：+86 21 6439 4114

傳真：+86 21 6439 4414

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 108 號

豪景大廈 A 座 512 室

電話：+86 10 6210 1890

傳真：+86 10 6210 1882

Singapore Office

9 Penang Road

#07-15 Park Mall

Singapore 238459

Tel: +65 6883 1061

Fax: +65 68831024

外商獨資企業 XX 有限公司章程

(本示範文本適用於設董事會、監事會的外商獨資(含台港澳獨資)有限公司,僅供參考)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為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指導獨資公司的經營和管理活動,制訂本章程。

第一章 獨資公司名稱和住所

第二條 獨資公司名稱:

第三條 獨資公司住所:

第四條 獨資公司依法取得中國法人資格,為有限責任公司。獨資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股東不能證明公司財產獨立於股東自己財產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條 獨資公司受中國法律管轄和保護。獨資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承擔社會責任。

第二章 獨資公司宗旨、經營範圍、經營期限

第六條 獨資公司宗旨:

第七條 獨資公司經營範圍:

第八條 獨資公司的營業期限為__年,自《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計算。如股東同意延長營業期限,經股東作出決議,應在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向原審批機構提交書面申請,經批准後方能延長,并向原登記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第三章 獨資公司股東

第九條 獨資公司股東:

名稱(或姓名):

註冊國家:

法定地址:

第四章 獨資公司投資總額、註冊資本

第十條 獨資公司投資總額：____萬元。幣種為_____。

第十一條 獨資公司註冊資本：____萬元。幣種為_____。（注：幣種須與第十條的幣種相同）

其中：貨 幣 ____萬元

實 物（作價）____萬元

土地使用權（作價）____萬元

知識 產權（作價）____萬元

其他財產權利（作價）____萬元

第十二條 獨資公司的註冊資本自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六個月內一次性全部繳付。

{或：獨資公司的註冊資本自營業執照簽發之日分__期繳付。各期出資按下列規定執行：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繳付時間	繳付數額	繳付時間	繳付數額	繳付時間	繳付數額	繳付時間	繳付數額

（注：分期繳付的，首次出資額須自營業執照簽發之日三個月內繳付，且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十五，也不得低於法定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其餘部分由投資方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兩年內繳足；）

第十三條 股東以實物、土地使用權、知識產權作價出資的，該實物、土地使用權、知識產權、其他財產權利應當為股東所有。

第十四條 獨資公司在經營期內不得減少其註冊資本。但是，因投資總額和生產經營規模等發生變化，確需減少的，須經審批機關批准。

獨資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由股東作出決定。公司減少註冊資本，還應當自作出決定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第十五條 股東有權查閱、複製獨資公司章程、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

第五章 獨資公司的機構及其產生辦法、職權、議事規則

第一節 股東

第十六條 獨資公司不設股東會，股東為一人。

第十七條 股東是獨資公司的權力機構，按照獨資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獨資公司的重大問題。股東行使下列職權：

- 1、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委派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3、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4、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5、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6、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7、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8、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9、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作出上述所列決定時，應當採用書面形式，并由股東簽字後置備於公司。

第二節 董事會

第十八條 獨資公司設董事會，成員__人（注：其成員為三到十三人），由股東委派。董事任期為三年，經股東繼續委派可以連任。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__名，由股東委派。

第十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向股東報告工作；
- 2、執行股東的決定；
- 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7、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并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三節 監事會

第二十二條 獨資公司設監事會，成員為__人（注：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職工代表（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的比例為三分之一。監事任期每屆三年，任期屆滿，經股東繼續委派或職工選舉可以連任。

監事由股東委派__人，職工代表__人。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每年召開__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出席，所作出的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并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獨資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獨資公司監事。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檢查獨資公司財務；
- 2、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獨資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獨資公司章程或者董事會議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3、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獨資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4、向股東提出提案；
 - 5、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6、獨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四節 經理

第二十六條 獨資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主持獨資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2、組織實施獨資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擬定獨資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擬定獨資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獨資公司的具體規章；
 - 6、提請聘任或者解聘獨資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7、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有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8、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六章 獨資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七條 獨資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長（或經理）擔任。法定代表人無法履行其職權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職權。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利潤分配

第二十八條 獨資公司應當依照中國法律、法規和財政機關的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制度并報其所在地財政、稅務機關備案。

第二十九條 獨資公司的會計年度自公曆年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獨資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制財務會計報告，并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第三十條 獨資公司的自製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和會計報表，應當用中文書寫；用外文書寫的，應當加注中文。

第三十一條 獨資公司的年度會計報表和清算會計報表，應當依照中國財政、稅務機關的規定編制。以外幣編報會計報表的，應當同時編報外幣折合為人民幣的會計報表。

第三十二條 獨資公司必須在企業所在地設置會計帳簿，并接受財政稅務機關的監督。

獨資公司應當向財政、稅務機關報送年度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并報審批機關和工商管理機關備案。

獨資公司的年度會計報表和清算會計報表，應當聘請中國的注冊會計師進行驗證并出具報告。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有權查閱、複製財務會計報告。

獨資公司股東可以聘請中國或者外國的會計人員查閱獨資公司帳簿。

第三十四條 獨資公司利潤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關法律、法規，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五條 獨資公司的外匯事宜，應當依照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法規辦理。

第三十六條 獨資公司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發給的營業執照，在中國境內可以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開立賬戶，由開戶銀行監督收付。

獨資公司因生產和經營需要在中國境外的銀行開立外匯賬戶，須經中國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並依照中國外匯管理機關的規定定期報告外匯收付情況和提供銀行對賬單。

第三十七條 獨資公司的各項保險，應當向中國境內的保險公司投保。

第八章 勞動管理

第三十八條 獨資公司職工的招聘、解聘、辭退、工資、福利、勞動保險、勞動保護和勞動紀律等事項，均按照中國有關勞動和社會保障的規定辦理。在充分考慮獨資公司財務條件的基礎上，由董事會決定具體方案。

第九章 工會

第三十九條 獨資公司職工有權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以下簡稱《中國工會法》）和《中國工會章程》的規定，建立基層工會組織，開展工會活動。

第四十條 獨資公司工會是職工利益的代表，有權代表職工同獨資公司簽訂勞動合同，並監督勞動合同的執行。

第四十一條 獨資公司研究決定有關職工獎懲、工資制度、生活福利、勞動保護和保險問題時，工會代表有權列席會議。獨資公司應當聽取工會的意見，取得工會的合作。

第十章 終止和清算

第四十二條 獨資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獨資公司營業期限屆滿（獨資公司股東通過修改獨資公司章程而存續的除外）；
- 2、股東決定解散；
- 3、因獨資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經營不善，嚴重虧損，外國投資者決定解散；
- 5、因自然災害、戰爭等不可抗力遭受嚴重損失，無法繼續經營；
- 6、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7、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 8、獨資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

前款 2、3、4、5 項情況發生，應當經審批機關批准後解散。

第四十三條 獨資公司依照本章程前條第 1、2、3、4、5、6 項的原因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之日起 15 天內，由股東組成清算組，開始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將清算組成員、清算組負責人名單向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獨資公司依照本章程前條第 7、8 項的原因解散的，參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進行清算。

第四十四條 清算費用從獨資公司現存財產中優先支付。

第四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召集債權人會議；
- 2、接管並清理企業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目錄；
- 3、提出財產作價和計算依據；
- 4、制定清算方案；

- 5、收回債權和清償債務；
- 6、追回股東應繳而未繳的款項；
- 7、分配剩餘財產；
- 8、代表獨資公司起訴和應訴。

第四十六條 獨資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獨資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由投資方分配。

清算期間，獨資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獨資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在清算完結前，除爲了執行清算外，外國投資者對企業財產不得處理。

獨資公司在清算結束之前，外國投資者不得將該企業的資金匯出或者携出中國境外，不得自行處理企業的財產。

第四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獨資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獨資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獨資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獨資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四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十九條 獨資公司登記事項以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爲准。

第五十條 本章程的訂立、效力、解釋、履行和爭議的解決均受中國法律的管轄。獨資公司章程條款如與國家法律、法規相抵觸的，以國家法律法規爲准。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獨資公司股東作出決定。

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用中文和__文書寫，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上述兩種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本爲准。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需經批准才能生效。修改時同。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由股東（或股東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在中國____簽署。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一式__份，股東留存一份，獨資公司留存一份，并報審批機關和公司登記機關各備案一份。

股東簽字：

____國

股東（或股東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

_____有限公司

____年__月__日